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首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3)建議認購新股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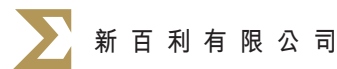
及

(4)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首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股本重組建議。據此，藉着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會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按本公司在股本重組生效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任何現有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股本將約為7,930,167港元，其中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793,016,684股。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集團重組建議，其中將會涉及把每間保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發行人公司，而毅力BVI(不包括保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亦將會由本公司轉讓予管理人公司。此外，本公司在收妥股份代價後，將會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在股份代價中撥出一筆70,000,000港元之款項，支付予管理人公司。

在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分為保留集團及由管理人公司持有之公司。預期在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僅包括本公司、發行人公司持股公司、發行人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本公司、其債權人或認購人現時尚未完成最終制定集團重組之詳細運作機制及程序，而此等機制及程序或會(惟亦可能不會)涉及向現有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本公司將會與債權人磋商有關以計劃安排之方式，根據認購人合理認同之條款重組計劃債務，從而解除及清償本公司之所有計劃債務，而將來因出售毅力BVI及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或業務所得之款項，連同一筆70,000,000港元(其為股份代價之一部份)將會支付予管理人作為支付及清償計劃債務之用。此外，管理人之首要任務為彼等將會把管理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變現，主要用作償還全部計劃債務及其他負債(如有)、毅力BVI、保留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屬下各成員公司之實際或或然債務及負債。在償還上述款項後，任何剩餘款額將會由管理人持有，並以現有股東為受益人。現時仍然在制定有關管理人委任之條款，然後須就此與本公司債權人展開磋商，有關詳情將會在適當時候再度發表公佈及在通函內披露。

由於有關各方尚未就此最終制定詳細之運作機制及程序，本公司未能就集團重組或債權人計劃兩者是否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3章及／或第14章所指之交易而作出最終決定。待制定上述之詳細運作機制及程序後，本公司將會能夠決定上述交易之性質，而在必要時，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之披露。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集團重組構成出售資產之事項，則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所有適用規定行事。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為債權人計劃必須獲得法庭頒令批准。

有關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首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首盛配發及發行，而首盛亦已有條件同意按股份代價認購認購股份。

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會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而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此舉將會引致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收購所有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認購人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予清洗豁免，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及債權人計劃之生效四者彼此之間乃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一事而再度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等詳情，與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保留集團及本集團在集團重組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作出之推薦及提供之意見，與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在本公佈發表當日起計二十一日之內(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涉及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由於上述通函將會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與及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把寄發本公司通函之限期延遲。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再度就此發表公佈。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提示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故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建議股本重組，藉着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會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按本公司在股本重組生效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任何現有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股本將約為7,930,167港元，其中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793,016,684股。

1.1 進行股本重組及削減股本之理由

- (1) 削減股本一事將有助本公司在未來可透過發行新股而進行集資活動。現時，現有股份之面值為0.10港元。換言之，根據公司法案，可以最低發行價格0.10港元發行一股新股份。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按股份現時之最低發行價發行股份乃屬不切實際，而除非能把股份之發行價定於一個大幅低於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水平，否則本公司將無法籌集任何股本資金。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毋須因為把每股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1港元而按該價格發行新股。董事為股東之利益起見，將會繼續致力為股份制定最佳之發行價。削減股本一事將會為本公司未來透過發行新股進行集資活動時盡量提高靈活性；及
- (2) 為着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能順利進行，削減股本一事必須進行。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削減股本一事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在其他決議案之中，股本重組(削減股本為其中之一部份)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股本重組及削減股本之影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合共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793,016,684股現有股份已經配發及以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

股本重組具有以下之含義：

- (1) 削減股本。據此，藉着把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會把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 (2) 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會拆細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3) (如有必要)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一個足供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款額。

1.3 削減股本後之新股的地位

削減股本後之新股將會彼此在各方面享有相等地位及同等權益，而削減股本一事亦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1.4 股本重組之條件

落實進行股本重組及把新股上市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不包括削減股本）；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詳情之備忘錄，連同根據公司法規定須登記之其他資料；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在上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及新股上市均會生效。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把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2.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2.1 建議集團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集團重組建議，其中將會涉及下列主要事項：

- (1) 每間保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將會轉讓予發行人公司，保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根據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互相結欠之款項淨額約344,000,000港元作出調整）約為397,000,000港元；

- (2) 毅力BVI之全部股本權益將會由本公司轉讓予管理人公司，毅力BVI與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保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根據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互相結欠之款項淨額約323,000,000港元作出調整)約為474,000,000港元；及
- (3) 本公司在收妥股份代價後，將會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在股份代價中撥出一筆70,000,000港元之款項，支付予管理人公司。

上述事項可根據在本公司之公佈及／或通函及計劃文件內進一步載列之資料進行修訂及增訂(包括在管理人成為管理人公司之權益持有人之後，在適用之法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增加若干額外事項)。

在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會隨之分為保留集團及由管理人持有之公司，惟集團重組須根據：(1)經本公司、認購人及本公司債權人合理認同之條款進行；換言之，倘本公司不滿意有關重組之建議條款，又或本公司接獲認購人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通知，表示認購人或本公司之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不滿意有關重組之建議條款，則本公司有可能毋須進行集團重組；(2)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所有有關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制定之條款；及(3)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或具相關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其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法定機構之適用規定而制定之條款而進行。

預期在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僅包括本公司、發行人公司持股公司、發行人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債權人或認購人現時尚未完成最終制定集團重組之詳細運作機制及程序，而此等機制及程序或會(惟亦可能不會)涉及向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由於有關各方尚未就此最終制定詳細之運作機制及程序，本公司現時未能就集團重組或債權人計劃兩者是否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3章及／或第14章所指之交易而作出最終決定。待最終制定有關集團重組之詳細運作機制及程序後，本公司將會能夠決定上述交易之性質，而在必要時，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之披露。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集團重組構成出售資產之事項，則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所有適用規定行事。

董事會認為，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會達到足夠之營運水平並具備足夠之有形資產值，使股份可以繼續維持上市地位。

2.2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之建議企業架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



本公司已提呈保留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之名單，供本公司債權人及認購人磋商之用，惟須待本公司、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認購人最終制定集團重組之運作機制及程序後，方可作實。在集團重組之架構最終落實與最終決定保留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之名單後，本公司將會就債權人計劃再度發表公佈，內容將會包括保留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之詳情。上述詳情亦將會在通函內披露。

2.3 建議債權人計劃

在簽署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已開始與本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往來銀行)商討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之方式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以計劃安排之方式重組計劃債務，並須根據認購人合理認可之條款進行，而據此：

- (1) 就本公司而言，所有計劃債務將會解除及清償；
- (2) 日後因出售毅力BVI及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或業務所得之款項，連同一筆70,000,000港元之款項(其為股份代價之一部份)將會支付予管理人以支付及清償計劃債務、毅力BVI、保留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屬下各成員公司各自之實際或或然債務及負債；及
- (3) 管理人之首要任務為彼等將會把管理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變現，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還所有計劃債務及其他負債(如有)、毅力BVI、保留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屬下各成員公司各自之實際或或然債務及負債。在償還上述款項後，任何剩餘款額將會由管理人持有，並以現有股東為受益人。現時仍然在制定有關管理人委任之條款，然後須就此與本公司債權人展開磋商，有關詳情將會在適當時候再度發表公佈及在通函內披露。

計劃文件將會載列詳盡之條款，而債權人計劃僅會在本公司諮詢有關銀行債權人之後方可開始進行。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為債權人計劃必須獲得法庭頒令批准。認購協議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3.6.1(4)及3.6.4節。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包括往來銀行)並無就建議債權人計劃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之協議。

2.4 進行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之理由

由於近日美國出現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情況逆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亦在此負面影響下受到嚴重打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決定大幅縮小業務規模，重組汽車電子業務部門，藉此減輕本集團之財政負擔。

雖然本公司現時正在與往來銀行磋商有關是否可獲此等往來銀行寬限及暫緩追討本集團到期未付之銀行信貸，藉此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流動現金狀況，然而，本公司亦曾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使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可以即時得到緩解。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之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有意以債權人計劃之方式重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將有助本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本公司而言，此舉亦可以解除及清償計劃債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計劃債務合共約為390,000,000港元。

3.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訂立)及清洗豁免

3.1 發行人

本公司

3.2 認購人

首盛，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亦概無與彼等一致行動。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3.3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首盛配發及發行，而首盛亦已有條件同意按股份代價認購認購股份。

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在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所產生之變動影響載於下文第3.10節。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且與在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4 認購價

每股新股之認購價約0.011港元，相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91.3%；
-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88.0%；及
-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87.2%。

本公司將會收到之估計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每股0.010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大額虧損；
- 事件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
- 市況劣勢持續；
- 急切需要資金以履行本公司之財務責任約165,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已到期但未付)；及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認購價相較股份近日之成交價折讓超過85%，惟認購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而釐定。

3.5 按金

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把按金支付託管代理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金可全數退還予認購人，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因認購人違約而導致不能落實完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沒收按金（連同任何就此累計之利息）；或(ii)並非因本公司或認購人違反彼等各自根據認購協議應履行之責任，但仍不能落實完成，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保留一筆相等於按金25%之款項（連同任何按該筆款項累計之利息）。

在完成時，託管代理人將會向本公司發放按金，作為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之部份股份代價。

3.6 先決條件

3.6.1 根據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完成：

- (1) 股東（不包括根據法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或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該等決議案；
- (2)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就此附帶之唯一條件為須獲得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並無被執行理事廢除；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附有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取得及辦妥一切為使債權人計劃生效而必須取得或辦妥之一切同意、批准、頒令、寄發文件及文件存檔（包括計劃文件）；

- (5) 完成上文第2.1節所載之集團重組第(1)及(2)項事項；
- (6)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十四日期間內，股份並未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七個交易日，就此而言，不包括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關因審批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發表之任何公佈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及任何未獲聯交所表明在股份暫停買賣後不會恢復買賣之暫停買賣)；
- (7) 在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廢除或撤回，而本公司在完成日期前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通知有關在完成後將會暫停、廢除或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不論是否有關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
- (8) 在完成時，保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財政狀況、業務或物業、業績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改變，而在完成時，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就此而言，在認購協議內披露將會出現之改變則作別論)；
- (9)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及自由轉讓；
- (10)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而言，已獲香港及百慕達之有關法庭、政府或監管機關授出、達成或獲發給(如適用)所需之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准許及批准，及任何任何類別之有關確認、聲明及證書；及
- (11) 在盡職審查期間內完成對保留集團之事務而進行之盡職審查，並獲得認購人信納。

3.6.2 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惟倘因上述豁免而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有關政府、法定機構或監管機關之法例或法規，則不可豁免第(1)、(3)、(4)、(5)、(9)及(10)項先決條件）。

倘認購人豁免第(2)項先決條件並選擇進行認購事項，則認購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只限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認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該全面收購建議一旦被全數接納時所需動用之資金，方可作實）及就此進一步發表公佈。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尚未決定是否會在未獲授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進行認購事項。

3.6.3 在寄發本公司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刊發之通函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前，本公司將會向認購人交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編製之保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報表及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編製之報告。認購人將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上文所述第(11)項先決條件是否已經在盡職審查期間結束當時或之前已經達成。倘認購人未能如上文所述發出書面通知，則上文所述第(11)項先決條件將不會再為完成前必須達成之先決條件，並將會被視為在各方面均已達成及履行或已經由認購人豁免，由緊隨盡職審查期間結束之下一日開始自動生效。倘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發出相同效力之聲明），表明認購人並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則認購協議將會被視作已經終止。

3.6.4 倘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與認購人互相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與本公司大多數（在款額方面及在數目方面）之債權人就債權人計劃之主要條款達成初步協議，本公司將有權（惟並非責任）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認購協議，惟此項通知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前三個營業日之前發出（倘獲延期，則在有關限期之前發生），方為有效。

3.6.5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得以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倘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不能達成或不獲認購人根據上文第3.6.2節而全部或部份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被視作已經終止。

3.6.6 預期將會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被豁免之日(或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3.7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如上文第2.4節所述，由於近日美國出現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情況逆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亦在此負面影響下受到嚴重打擊。

雖然認購價相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出現大幅折讓，而現有股東之股權亦會因完成而被大幅攤薄，惟董事在考慮到：(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大額虧損；(ii)市況劣勢持續；(iii)急切需要資金以承擔本公司之財務責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已到期但未付)；及(iv)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認為認購事項能提供一個讓本公司可以快速籌集資金的方法，使本公司盡快清償部份結欠之銀行貸款，同時此舉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認購事項不僅有助本公司增強財政狀況及擴大股本基礎，認購人屬下各成員公司在製造及零售業內均具備豐富的工業及財務經驗及知識，亦已建立業務網絡，配合本公司現有管理層之經驗，可收相輔相承之效。下文「5. 本公司與認購人之資料」一節詳細載有關於認購人屬下各成員公司之背景及專長。

鑑於認購人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已建立製造及零售業務網絡，預期引進認購人將有助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發展，因為此舉可以加強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管理能力，日後開拓更多業務機會。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3.8 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收取之股份代價其中一筆7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會支付予管理人公司，用作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支付及清償計劃債務，而餘款10,00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保留，而董事擬把該筆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3.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10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93,016,684股已發行股份，並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有換股權或認購權並據此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之股權架構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引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7,137,150,000	90.00
現有股東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1)	278,829,176	35.16	278,829,176	3.52
公眾人士	514,187,508	64.84	514,187,508	6.48
總計	<u>793,016,684</u>	<u>100.00</u>	<u>7,930,166,684</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權益乃以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義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 (前稱Sinowin Inc.，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 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擁有之全權信託。林文燦博士(「林博士」) 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而丁麗玲女士(「丁女士」，林博士之夫人) 本人與林博士及丁女士二人之家族成員(包括林承毅先生) 為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如上文所述之股權架構表所示，附訂立認購協議之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在完成時，首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擁有7,137,1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0%。將會發行及配發予首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份並不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為確保緊隨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此詞語之涵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詮釋) 不會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認購人將會致力確保其他投資者(其為與認購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概無關連之獨立投資者) 認購足夠數目之股份，使公眾持股量重返最低限度25%之水平。然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尚未能就採取任何特別步驟使公眾持股量在完成後能重返最低限度25%之水平而作出公佈。本公司將會就認購人與本公司採取之有關步驟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各股東。聯交所已表明，將會密切監察股份成交量及價格之波動情況。

3.11 清洗豁免

在完成時，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0%，而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將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收購所有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認購人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清洗豁免，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4. 本公司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之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5. 本公司與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投資。該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東莞及清遠均設有業務生產設施。

首盛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由彩進全資擁有，而彩進之40%權益則由Corporate Smart擁有、30%權益由錦鴻擁有、20%權益由McCallum VC擁有，其餘10%權益則由Allskill擁有。認購人及彩進各自之董事會由楊先生、劉先生及譚先生組成。除訂立認購協議之外，認購人在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Corporate Smart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楊先生乃Corporate Smart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持有其100%股權。Corporate Smart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除透過彩進擁有認購人之權益外，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楊先生在服裝配飾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內積逾二十年經驗。楊先生現為大中華地區一間歷史悠久及業內首屈一指之製造服裝配飾相關產品的公司內擔任營業部主管。楊先生亦有投資於一家大中華的軟塑料包裝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錦鴻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劉先生乃錦鴻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持有其100%股權。錦鴻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除透過彩進擁有認購人之權益外，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劉先生持有倫敦經濟政治學院之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在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財務機構，亦曾擔任多間在中國及香港經營資訊科技、輪胎製造、醫藥及零售業務之公司之顧問或高級管理人員。劉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McCallum VC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譚先生乃McCallum VC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持有其100%股權。McCallum VC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除透過彩進擁有認購人之權益外，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譚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一廣泛系列之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並積逾三十年經驗。譚先生為Citicall Retail Management Limited之創辦人之一，現時擔任其行政總裁兼董事。Citicall Retail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在香港經營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

Allskill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陳先生乃Allskill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持有其100%股權。Allskill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除透過彩進擁有認購人之權益外，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陳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累積逾二十年之審核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且曾參與無數有關財務申報及調查與及不同行業的首次公開招股事務，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及建築、服裝及電子製造業務等。陳先生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在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訂立認購協議之外，在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之期間內，一致行動集團屬下之成員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證券。認購人亦確認：(i)認購人現時並無參與任何如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造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賠償或其他形式）；及(ii)認購人現時並無參與並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引致或導致使認購協議之優先條件或條件（不包括在第3.6節「先決條件」所列示之條件）及／或清洗豁免被廢除或使其被廢除之協議或安排。

6.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本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與及物業投資。認購人擬在完成後讓保留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時之主要業務，亦即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待本公司、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認購人最終辦妥集團重組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將會仔細檢討保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情況，為保留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物色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增強其未來之業務發展能力及收入基礎。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並無任何有關完成後向保留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之確實計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除外）。倘保留集團在日後收購或出售資產或業務（如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之規定進行。保留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並可能在適當時機出現時，多元化發展以開拓其他業務領域。

7. 本公司及保留集團屬下之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完成時，認購人可任命執行董事並由完成日期起生效（須待彼等獲聯交所認可後，方可作實），亦可要求本公司促使任何現有執行董事辭任並由完成日期起生效，而此舉可引致由認購人任命之新執行董事組成全部或大多數執行董事。任何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之安排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進行。

為確保管理層的人事穩定，本公司已同意促請委任發行人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之全部現有董事，在完成後兩年期間內繼續留任有關公司之董事。

8.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認購人擬在完成後，讓本公司繼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指出，倘在完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在市場內有秩序買賣，則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認購人、現有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聯交所亦指出，倘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其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之活動。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會有權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告及／或通函而不論建議進行之交易的款額多寡，尤其是當該等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時更應如此。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一連串之資產收購活動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一事而再度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等詳情，與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保留集團及本集團在集團重組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作出之推薦及提供之意見，與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在本公佈發表當日起計二十一日之內(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涉及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由於上述通函將會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與及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把寄發本公司通函之限期延遲。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再度就此發表公佈。

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及債權人計劃之生效四者彼此之間乃互為條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並非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集團在完成之前不會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只有在認購事項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方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為免混淆起見，林博士及由林博士本人及／或其家庭成員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只有獨立股東方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之規定，倘有任何計劃債權人身為股東並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有關股份，須則根據集團重組擬進行之交易或會構成一項特別買賣，而有關之計劃債權人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仍然就是否有任何計劃債權人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一事作出查詢。倘集團重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特別買賣，則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將須按照收購守則適用之相關條文編製（包括（但不只限於）收購守則第25條之附註4及5），並會包括作出所有有關之披露。上述詳情亦將會在通函內披露。

10.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故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1.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作出披露。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時必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各自作出買賣披露。

12.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與此詞之涵義
「管理人」	指	具相關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法庭就債權人計劃批准委任之管理人
「管理人公司」	指	管理人部署之控股公司，負責在集團重組完成後隨即持有毅力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llskill」	指	Allskil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與此詞之涵義
「錦鴻」	指	錦鴻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在彼等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期間內懸掛熱帶氣旋8號或以上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削減股本」	指	根據股本重組，藉着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把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具有本公佈第1.2節「股本重組及削減股本之影響」所述之涵義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3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案」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或經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之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只限於)陳先生、劉先生、譚先生及楊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與此詞之涵義
「Corporate Smart」	指	Corporate Smar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債權人計劃」	指	具有本公佈第2.3節「建議債權人計劃」所述之涵義
「按金」	指	一筆由認購人在簽署認購協議後隨即向託管代理人支付之2,000,000港元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期間」	指	由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計，直至：(1)緊隨本公司向認購人交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年報及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報表，連同一份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編製之報告當日起計第7個營業日；或(2)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上文(1)與(2)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盡職審查」	指	由認購人或其代表對保留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對彼等之資產、負債、合約、承諾、業務與財務及法律與稅項等各方面之盡職審查
「託管代理人」	指	認購人之律師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部不時之在任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東」	指	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於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在實行集團重組前之全部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具有本公佈第2.1節「建議集團重組」所述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事件」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蘋果日報刊登，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明報及南華早報刊登之報章報道，內容引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惠德利有限公司(前稱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之若干供應商要求支付彼等被拖欠之款項及解僱惠德利有限公司之工人一事
「獨立股東」	指	除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一致行動集團及以股東身份參與認購協議並據此在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人公司」	指	一家在認購協議之簽署日期後註冊成立之公司，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指定負責在集團重組完成後隨即擔任保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發行人公司 持股公司」	指	一家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指定負責在集團重組完成後隨即直接持有發行人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由本公司及認購人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辦創業板前營辦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McCallum VC」	指	McCallu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陳先生」	指	陳錫坤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正基先生
「譚先生」	指	譚學昌先生
「楊先生」	指	楊桂桐先生
「毅力BVI」	指	Ngai Lik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實行集團重組前，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彩進」	指	彩進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認購人之100%權益
「該等決議案」	指	將提呈以供股東(或在適當情況下，由獨立股東)考慮之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呈，此乃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者： (1) 批准股本重組； (2) 批准集團重組； (3) (如屬必須)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 (4) 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5) 清洗豁免。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發行人公司持股公司、發行人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

「保留附屬公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毅力BVI之各家附屬公司，包括：毅力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毅力企業有限公司、毅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毅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Din Wai Electronics Limited、歐冠有限公司、Shing Wai Limited、Ngai Wai Plastic Manufacturing Limited、立威化工有限公司、承威有限公司、毅力實業有限公司、堅毅實業有限公司及電威數碼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時以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根據此等公司之組成、主要業務、物業、資產、會計、財務及法律等各方面或其他方面作出修訂或改動)
「計劃文件」	指	將由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債權人計劃之計劃文件，連同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之通告。召開此會議之地點及方式將由具相關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法庭頒令指定，而其形式及內容亦為認購人合理接受者，而無論如何，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百慕達)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或具相關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法定機構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計劃債務」	指	為着召開有關債權人計劃之相關會議而釐定的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實際或或然債務及負債。為免混淆，有關款額並不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任何實際或或然債務及負債
「計劃附屬公司」	指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毅力BVI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保留附屬公司(在本公司與認購人不時以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根據此等公司之組成、主要業務、物業、資產、會計、財務及法律等各方面或其他方面作出修訂或改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但在股本重組之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及所有與此等股份現時及不時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如有)，及本公司股本中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配而產生之所有其他股份(如有)
「股份代價」	指	認購認購股份之款額80,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就每股認購股份而支付之價格約0.01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認購之7,137,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相等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
「首盛」或 「認購人」	指	首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授出之清洗豁免，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承擔任何有關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收購所有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已發行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承董事會命
首盛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正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盛有三名董事，分別為楊桂桐先生、劉正基先生及譚學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首盛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